

# 财务会计岗劳动合同范本

甲方（用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劳动者）：

身份证 号码：

地址：

甲乙双方已相互介绍了涉及本合同主要内容的有关情况，在自愿平等和相互信任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自愿到甲方从事兼职会计工作，甲方决定聘乙方为兼职会计。

第二条 乙方的工作范围：根据甲方提供的单据、资料，进行建账、记账（含整理原始凭证，装订会计凭证/账簿），计提税金、税务申报、出具税收缴款书；财务管理咨询。

第三条 合同期限及报酬：本合同有效期为\_\_年，自签订之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试用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甲方每\_\_支付乙方工资\_\_元，至合同终止，试用期工资为\_\_\_\_元；合同期满时，双方可以另行办理续签事宜。

甲方每年应支付资料费\_\_\_\_元。（资料费指账本、凭证、报表、申报材料、交通及电话费等）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确认执行下列条款：

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不超过40小时。甲方应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二）甲方严格遵守法定的工作时间，保证乙方的休息与身心健康。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三）甲方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法定休假日、年休假、婚假、丧假、产假、看护假等带薪假期，具体办法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双方协商决定。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的工作情况。

2、甲方不得无故解聘乙方，在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A. 应聘会计违反合同事项，不积极履行义务，经劝阻不改时；B. 应聘会计严重违反工作纪律或违背职业道德；C. 应聘会计因违法乱纪被撤销会计资格；D. 应聘会计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履行职务时。

3、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会计资料必须取得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的原始凭证，原始凭证应当真实，合法，准确，并应配有专人负责日常收支和原始凭证的保管工作。

4、甲方按照约定工资报酬及时足额的支付乙方工资。

5、甲方对乙方要求按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更正补充的原始凭证，应及时更正补充。

6、会计凭证、会计报表由双方约定进行保管。

7、无论是邮递、乙方上门服务还是甲方送到乙方，对所传递的原始凭证及相关资料均由双方签字确认并按要求于当月25日-30日前交给甲方。

#### 第六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根据甲方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资料，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并负责妥善保管好乙方的相关财务单据，原始凭证和资料等，税务机关召开会议，培训等事务，除规定必由法人代表到场外，均由乙方参加，并及时将会议或培训内容转达甲方。

2、定期向税务机关提供税务资料，负责纳税申报及税务年检等工作。

3、为甲方提供会计、税务等方面的咨询服务，使客户在合法合理前提下，享受税务政策，提高经济利益。

4、乙方仅对甲方提供的各项原始凭证进行会计核算，保证会计凭证，账簿及报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

5、对在执行会计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乙方离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终止合同时有义务与甲方作好账务交接工作。

7、合同解除后一个月内，乙方须立即交出有关文件，案卷材料和财务的各种档案，并办理业务交接手续停止履行会计职务。

#### 第七条 社会保险和福利

(一) 双方依法参加公积金，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二) 甲方为乙方缴纳公积金。

(三) 如乙方发生 工伤 事故, 甲方应负责及时救治, 或提供可能的帮助, 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劳动保障部门提出 工伤认定 申请, 为乙方依法办理劳动能力鉴定, 并为享受工伤医疗待遇履行必要的义务。

(四)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 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的规定给予医疗期和医疗待遇, 按 医疗保险 及其他相关规定报销医疗费用, 并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支付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

第八条 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 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 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甲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 本合同继续有效, 由承继甲方权利和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第九条 合同终止

1、本合同期满或法定终止条件出现, 本合同即行终止。

2、本合同因下列情形之一终止的, 甲方应当按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1) 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 劳动合同 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 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 劳动合同期满的;

(2)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3) 甲方被吊销 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乙方有第七条第(二)项第5点情形之一, 合同期满的, 甲方应当续延乙方合同期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甲方在乙方患 职业病 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合同的终止,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4、甲方违法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 乙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甲方应当继续履行; 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甲方应按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支付乙方 赔偿金 。

第十条 劳动争议 处理

(一) 劳动合同依法订立, 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双方应当全面履行, 并严格、依法执行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和给付经济补偿的规定。

(二)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 可以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 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调解不成的, 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双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提出仲裁要求的一方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法定时效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对仲裁裁决不服的, 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法定时效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甲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乙方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签订日期：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